

关于提交校内采购项目资料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23 年校内采购项目的资料归档和推动采购项目的履约执行工作，结合学校纪委督查和审计反馈意见，现把 2023 年校内采购需进行资料完善的项目进行了梳理，具体见附件。请各二级学院、相关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尽快将欠缺的采购资料提交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采购合同须提供原件一份，并有明确的签订日期，合同提供要完整。

二、验收表（原件或复印件均可）须提供一份，验收人员须为 3-5 人的单数，验收小组组长计入验收专家组人员。验收表须有明确的签字日期和部门盖章。验收日期原则上须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，发票开具日期之前。

三、请各项目负责人尽快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最迟于（3 月 15 日下午 17:00 前）提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采购科（雨耕楼 1018）。

对于采购资料归档有疑问可致电采购科咨询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0553-5972831。

附件：项目清单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4 年 3 月 4 日